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采-西安市-2025-01832号

未央法院诉讼服务大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 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备采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事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本单位未央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事务性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委托服务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职能	具体需求
1	导诉职能	负责群众来访接待引导，并为来访人员提供一般的程序性法律咨询，根据群众来访目的将其引导至相关服务区域或告知其相应的解决办法，含挂号分流、信息查询协调调度、受理建议、12368接听, 处置突发状况等。
2	窗口值守	负责给当事人提供各类案件及各平台案件的查询；负责换票和账户管理事宜；负责机要件，邮寄件材料接收、统计、转送工作。
3	录入工作	负责本院各类案件材料的接收、扫描和案件信息的集中录入、诉调平台、自助立案推送、网上立案及电子卷宗同步生成工作。
4	财务	快速处理交退费及配合档案室等事务。
5	上诉案件卷宗流转	将本法院的上诉案件, 再审案件, 鉴定案件, 整理归类并移送, 进一步规范卷宗流转, 缩短流转时间。
6	案件材料登记, 流转	承担全部诉讼材料收转送及窗口收案登记流转工作, 让当事人无需再因递送材料来往法官办公室, 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合同金额： 11450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1~6 月服务费); 剩余部分每季度初按合同总额的 25%支付,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乙方转账信息:

名称: 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152967556

税 号: 91610104MA6U4U9E0G

5、结算方式: 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 10 日内甲方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有权对乙方工作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具体时间另行安排), 并有权建议乙方及时整改。

2、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负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 按时足额向服务人员发放薪资报酬等, 处理服务期内劳动过程中产生的劳动争议、人身安全等所有纠纷, 因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及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管理, 听取甲方对服务人员绩效评定意见。乙方应及时考虑甲方对服务人员的调整、辞退意见。工作时间按照甲方规定的工时制, 工作日正常上下班, 法定节假日及重要节假日期间需要安排值班的, 由供应商按照值班人员名单及值班天数, 给值班人员发放加班费和误餐补贴。

3、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须接受采购单位监督及考核, 若服务过程中因人员自身问题考核不合格,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若因供应商管理问题, 采购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若整改后无法满足采购单位服务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更换服务单位。

三

4

310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应及时会商，并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需指定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 2、负责完成合同所需条件的准备工作。
- 3、负责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相关事物的处理，并定期就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就沟通内容形成纪要。
- 4、负责合同审阅验收、付款等工作。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方按照合同所示地址发送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于送达时视为到达。更改地址、执照内容、项目联系人、授权调阅人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及项目联系人所发出的有关书面/邮件通知，均视为送达对方。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第十条 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

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四季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029-88010008

电话: 89543707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